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7号)，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12日期间对特定对象发行了5,076,142,13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元，共计发行股份5,076,142,131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于2015年2月12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在缴款情况业经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5)第00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对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的增资款为2,200,000,000.00元，于2015年3月25日到达华瀛石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瀛石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支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账号和截至2015年3月25日的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民生银行深分行	693257624	1,100,000,000.00
工商银行深支行	20000272620010702	1,1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瀛石化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账户及存放金额情况见上表，各专户仅用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用于对华瀛石化进行增资，增资后的资金用于惠州大亚湾炼油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配套码头头，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华瀛石化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

员对华瀛石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华瀛石化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华瀛石化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询问。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华瀛石化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宜霖、宋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华瀛石化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华瀛石化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华瀛石化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华瀛石化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

(六)华瀛石化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华瀛石化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书面更换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相关要求向华瀛石化、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瀛石化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华瀛石化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安信证券发现华瀛石化、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对于华瀛石化募集资金的使用实际由安信证券负责监督实施。

(十一)本协议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110019

股票简称:恒丰转债

编号:2015-018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1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65,753,000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38,513,684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6.63%。

● 截止2015年3月31日，尚有191,247,000元的“恒丰转债”未转股，占“恒丰转债”发行总量的42.5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万元。该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发字[2012]7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丰转债”，债券代码“110019”。

本次发行的“恒丰转债”于2012年9月24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6.88元/股。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根据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3年5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76元/股。

2014年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自2014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6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恒丰转债”转股期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17年3月23日止。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16,448,000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4,578,377股，截至201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58,753,000元“恒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38,513,684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6.63%，尚有191,247,000元的“恒丰转债”未转股，占“恒丰转债”发行总量的42.5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产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表决权的流通股	252,656,307	17,468,377	270,113,684
无表决权的流通股	252,656,307	17,468,377	270,113,684
总股本	252,656,307	17,468,377	270,113,684

备注：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发布《恒丰纸业可转债转股股数累计达到已发行股份10%的公告》变动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7,031,018股，此公告为季度可转债转股公告变动前股数为2014年12月31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2,655,307股。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及可转债结构查询证明。

五、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宏

咨询电话：0453-6886668

传真：0453-688666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因财政部在2014年7月1日之前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七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根据以上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根据新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五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会计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会计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六次会议，